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彭唯芳
電話：03-5216121#278
電子信箱：0530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165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65539A00_ATTCH1.pdf、0165539A00_ATTCH2.pdf、0165539A00_ATTCH3.pdf）

裝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5點、第22點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35105號函辦理。

二、請貴校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所屬教育人員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

線

三、貴校校內規範請配合本注意事項之更新，於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中修正完成。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1/02 15:41:53

學務處　109/11/02 16:27
1090005434　有附件